

「國家軍事博物館籌備處」111 年聘員招考實施計畫

一、 依據

- (一)國防部於 105 年 8 月 31 日國資科企字第 1050003132 號令「國軍聘雇人員管制進用規定」。
- (二)國防部 107 年 9 月 25 日國辦政綜字第 1070004576 號令「國家軍事博物館籌備處(附加編組)」成立及管理運用計畫。
- (三)國防部於 110 年 6 月 2 日國人管理字第 1100122213 號令「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

二、 目的：

為順利推動「國家軍事博物館」籌建任務，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訂定本招考實施計畫，期以公開、公正方式，招考進用適才人員，滿足單位人力需求，提升工作執行效益。

三、 招考職缺、對象及限制條件：

(一)職缺：聘二土木工程員：1 員(應考資格如附件 1)

(二)對象：

1. 具中華民國國籍，無雙重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2. 符合各職類所訂學歷、經歷等資格，並通過安全調查者。

(三)限制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進用。

1. 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3. 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4.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
5. 違反國籍法規定。

四、 公告：

公告於國防部全球資訊網、國防部公文電子公布欄，並函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學就業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組協助公告。

五、 報名：

(一)一律採通信報名方式辦理，並於○年○月○日前(以郵戳日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統一郵寄至「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國家軍事博物館籌備處收)」聯絡電話：02-85099430 (俟核定後以國防部資訊網公告日期 D+30 日內訂定)。

(二)報名繳交資料：資料未齊全者(逾時不得補件)，視同資

格不符，且一律不退件。

1. 報名表(如附件 2)。
2. 終止勞動契約同意書(附件 3)。
3. 最近 3 個月內拍攝之 2 吋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照片 2 張。
4.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5. 學歷、經歷及證照證明影本文件。
6. 體格檢查表正本 1 份(報名截止前 3 個月內有效)，經地區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依下列體檢項目完成檢查，(下列檢查項目結果，應填註體格檢查表內)，得於通知錄取後，於報到當日繳交。
 - (1)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 (2)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心電圖檢查。
 - (3) 尿蛋白及尿潛血檢查。
 - (4)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5) 血糖、血清丙胺酸酶(ALT)、肝指數、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之檢查。
7. 自傳 1 份(撰寫內容包括：家庭概況、經歷、個人專長、應徵動機及工作期許)。
8. 退役軍職人員應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
9. 具現役(職)身分報名參加時，應檢附單位同意公函，

甄試錄取者須於進用生效前完成退伍(離職)手續。

10. 檢附限時雙掛號回郵信封 2 個(A3 或 A4 大小資料袋及 B5 大小資料袋 1 個)，分別貼足回郵郵資(若未貼足郵資，導致資料無法送達者，自行負責)，並以正楷字體詳實填寫報考人員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以利郵寄成績通知單(未錄取者將併同成績單，將報考資料全數寄回)，如因當事人所貼郵資不足或收件人姓名、地址填寫不清，致無法如期收到成績通知單，由報考人員自行負責。

(三) 每位應試人員限報考 1 項職缺。

(四) 逾期報名、檢附資料不齊全、報名本次招考 2 項職缺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請應試人員注意體檢時間，避免逾時影響報名作業。

六、 招考方式：

(一) 資格審查及安全調查：由國家軍事博物館籌備處依報考資料實施資格審查，審查合格後造冊逕送國防部保防部門實施安全調查。

(二) 應試通知：由國家軍事博物館籌備處分別依准考證寄發通知符合報考資格參加應試。

(三) 應試項目：

書面審查、筆試、口試等 3 階段；書面審查成績占 20 %、筆試成績占 50%、口試成績占 30%，詳如下表：

應試科目及配分表			
應試項目	科目		配分
書面審查	資格審查		20%
筆試	專業科目	依招考職缺實施測驗(50%)；博物館籌建相關專業科目(選擇題 50 題，1 題 2 分)，成績總分未達 60 分視同不合格，不予錄取。	50%
	專長測驗	按擬進用職位之專長及本部頒人員分類作業程序有關規定辦理；測驗不及格與資格條件不符者，不得進用。(60 分成績合格即可，不納入總分計算)	
口試	(1) 口試原始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始納入總成績計算，口試原始成績總分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2) 計表達能力 20%、實務經驗 40%、專業素養 40% 等 3 項。		30%

(四) 應試期程及地點：

1. 應試期程：應試當日時間表如附件 4，招考時程表如附件 5。
2. 應試地點：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

七、錄取及任用：

(一) 錄取標準：

1. 以總成績高、低評定正取及備取排序。但正取人員自願放棄錄取或因故未被錄用，致未達到所需名額時，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2. 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高低評定排序。

(二) 聘用、待遇、福利、安全調查與境管：

1. 人員聘用呈報國防部核定，再行寄發錄取通知單。
2. 為維持核准足額進用之原則，未足額時依序進用備取人員，招考結果自公告日起符合資格未錄用之備取人員，列為儲備名冊，有效期為 6 個月。
3. 工作內容為籌建國家軍事博物館工程籌建、營運、研究典藏及展示企劃等各項工作。
4. 因博物館籌備階段任務終止、委外、法人化、機關及籌備處裁撤等因素，立即予以終止勞動契約，並願接受國防部安置、隨同移轉或裁撤，且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5. 聘雇人員薪給支給標準依據「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辦理，以聘任職等第一級起薪(每月實際支領金額尚須扣除勞保及健保等相關費用)。
6. 享有勞、健保及新制勞工退休金提撥。
7. 人員經通知到職後，均須依「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安全調查；並依「國防部涉及國家安全人員申請出國辦法」及「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採取必要之出境管制作為。

八、 考核及終止勞動契約：

- (一) 人員正式進用後，凡經發現(查證)不符報考資格所列事項，雖已錄取，仍將予以解雇或終止契約。

- (二)錄取人員經書面通知未於指定時間、地點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受理資格保留)，並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 (三)自到職日起三個月內為試用期，試用期間內若需求單位考核不堪勝任工作者，得簽奉權責單位終止契約，並由儲備名冊之備取人員遞補。
- (四)有下列情形者，得預告聘雇人員終止勞動契約：
1. 因單位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員額緊縮時。
 2. 任(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3. 聘雇人員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實不能勝任時。

九、 其他

-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相關規定，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及國防部博愛營區防疫相關規定，應試人員於考試期間應全程配戴口罩（請自行準備），並自備環保杯。另應試人員進出國防部博愛營區會客室時，應提供疫苗接種證明或3日內抗原快篩(或核酸檢驗)陰性證明，供衛哨或會客室查驗。倘個人體溫違反營區防疫相關規定（或超過營區體溫限制標準），不得入場應試。
- (二)依國防部博愛營區民用通信資訊器材管理規定，各類型未經核准之民用通信資訊器材（如：手機），應試人員均不得攜入營區會場應試（會客室將提供可上鎖之保管存

置櫃，離部領回)。

- (三)應試人員須符合國防部民國 110 年 6 月 2 日修頒「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之查核基準，人員進用後因故擬赴大陸地區，應遵國防部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修頒「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辦理。
- (四)遇不可抗力因素而有變更考試日期及地點之必要時，以電話或手機簡訊通知當事人。
- (五)為圓滿完成考選作業，成立考選會(附件 6)，負責推展各項考選工作，並應秉公平、公正原則，落實甄選作業，凡有書面、口頭、電話等請託關說情事，不論個人學、經歷條件，一律不予錄取，並依「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規定處理。
- (六)人員錄取後，若經證實所提供之佐證資料為不實資料或隱匿不報者，依據「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 19 點規定，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解雇)，並不發給資遣費及預告期間工資；另如涉及偽造文書罪，依法送辦。
- (七)支領退休俸(金)之軍公教人員，應於進(任)用時切結聲明職前身分，並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停發退休俸(金)。
- (八)本計畫所需各項經費，由年度編列「02 基本行政工作維

持」「0205 史政編譯處」分支計畫之「205415 一般事務費」辦理預算支用與結報。

十、 協調聯繫：

聯繫人：廖勁儒中校，自動電話 02-85099430、呂智惠小姐，自動電話 02-85099437。

國家軍事博物館籌備處 111 年度聘員招考資格審查項目				
組別	職缺	資格條件	重點任務	薪資 / 備考
工務作業組	土木工程員(聘二) 001 土木(1 員)	1. 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專院校理工、機電、建築工程、土木工程(軍事工程)、水利工程、公共工程、環境工程、營建工程、製圖工程、電子(工程)、資訊工程(科學、教育、管理)、品質工程、工程暨應用管理、合約管理等相關科系專科以上畢業者。 2. 具場館機電養護經驗者尤佳(請提列相關佐證資料)。 3. 如具備機械、電機、電子、消防、室內配線技術士及弱電系統相關證照者為優先(請附證照影本)。 4. 曾任專業機電、建築、土木等相關專案管理公司或建築公司等職務。 5. 具有工程整合及規劃相關業務協調能力。 6. 有執行實務經驗，且能獨當一面，並配合業務所需調整或輪調工作項目。 7. 具溝通協調能力、服務熱忱及團隊精神，能勇於接受挑戰者。	1. 負責國家軍事博物館新建工程全案土木、建築、景觀、展演劇場設施等各類圖說、預算編列文件、施工督管、履約、驗收、接管等全般事宜。 2. 負責國家軍事博物館工程消防、空調、警監類等相關文件審查、施工督管、協調、履約、驗收、接管維護及緊急處理等全般事宜。 3. 負責國家軍事博物館新建工程上樑典禮及協助開幕試營運活動各項籌備事宜。 4. 負責國家軍事博物館新建工程五大管線、建築執照、使用執照、雜項執照、室內裝修許可相關文件之申辦作業。 5. 負責營改基金工程進度、預算管制及分年預算資料提報、工程結案報告資料撰擬。 6. 負責營運階段設施維護管理規定之擬定、執行等全般事宜。 7. 其他博物館籌辦相關工作事項，另訂於業務職掌表。	約 37,000 餘元

報名編號：

附件 2

國家軍事博物館籌備處 111 年度聘員招考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電 話	住家： 手機：			
安全調查	☐ 報名資料同意供個人基本資料安全調查資審所用 ☐ 不同意 簽名：_____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電子信箱				
報考職缺				
經 歷 (欄位不敷 使用時,請 自行延伸)	服務單位名稱	職 稱 (擔任工作)	起 迄 日 期	離職原因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證 照 或 技術專長 (欄位不敷 使用時,請 自行延伸)	項 目	級 別 (程 度)	生 效 (經 驗) 日 期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學 歷 (擇最高 2 項學歷填 寫)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畢 (肄) 業 年 度	
			年 ☐ 畢 ☐ 肄業 ☐ 日間 ☐ 進修部	
			年 ☐ 畢 ☐ 肄業 ☐ 日間 ☐ 進修部	
以上資料為本人親自填寫，內容均屬實，如有偽造欺騙情事，依規定不予錄取辦理。 填寫人(簽名)：				
審 查 情 形 (由招考單位填寫)		報考資格審查事項及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原因：		

國家軍事博物館籌備處 111 年度聘員招考資料黏貼表	
浮貼近 6 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相片 2 張（背面書寫姓名、報考職缺）	
2 吋相片脫帽（浮貼）	2 吋相片脫帽（浮貼）
請浮貼國民身分證或設籍在臺之證明文件（正面）影本	請浮貼國民身分證或設籍在臺之證明文件（正面）影本
相關證照正面影本（浮貼）	相關證照正面影本（浮貼）

備註：本表於報名收件後，依報名號碼順序，由資審單位存查與保密。

終止勞動契約同意書

本人 同意，因國家軍事博物館籌備階段任務終止、委外、法人化、機關及籌備處裁撤等因素，立即予以終止勞動契約，並願接受國防部安置、隨同移轉或裁撤，且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立書人(同意)：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家軍事博物館籌備處 111 年度聘員應試時間配當表					
一一一年〇月〇日(星期〇)	項次	時間	考試科目	地點	備考
	一	0830-0850	報到	國防部 會客室	
	二	0850-0900	試務說明		
	三	0900-0950	專長測驗	人事參謀 次長室	
	四	0950-1000	休息		
	五	1000-1050	專業科目測驗 (各職缺相關領域)	政務辦公室	
	六	1050-1100	休息		
	七	1100-1200	口試	政務辦公室	
備註	視人數多寡，適度調配甄試時間。				

國家軍事博物館籌備處 111 年度聘員招考時程表				
項次	作業項目	開始日期	截止日期	備考
1	上網公告 開始報名	自公告日起	111年○月○日	依實際作業時程與報考人數調整。
2	資格（文件） 審查	111年○月○日		
3	筆試/口試	另行通知 （甄試時間預劃111年○月份）		
4	寄發成績(錄取) 通知單	以郵寄方式通知 （寄發成績單預劃時間111年○月）		
5	錄取人員報到	另行通知 （報到時間預劃111年○月）		

國家軍事博物館籌備處聘員招考考選會編組表

組別	職 稱	級	職	姓 名	職	掌 備 考
考選委員	召 集 人	簡	任	呂 智 惠	督導本案全般事宜、考題勾選及審閱事宜。	
	委 員	上	校	陳 本 洲	一、綜理本案全般事宜。 二、擔任口試委員。 三、負責專業科目命題、審閱。	
	委 員	上	校	徐 文 博	一、擔任口試委員。 二、協助專業科目命題、審閱	
	委 員	上	校	黃 志 宗	一、擔任口試委員。 二、協助專業科目命題、審閱。	
	委 員	上	校	洪 政 平	一、擔任口試委員。 二、協助專業科目命題、審閱。	
作業小組	組 員	中	校	廖 勁 儒	一、協助執行本案全般事宜。 二、協助執行各項行政事宜。	
	組 員	中	校	林 俊 宏	一、協助執行本案全般事宜。 二、協助執行各項行政事宜。	
	組 員	少	校	謝 承 融	一、協助執行本案全般事宜。 二、協助執行各項行政事宜。	